**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附件五

**「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切 結 書**

本人參與「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願遵守「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1.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接受其他政府獎助，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不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

2.因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3.學生得同時申領民間個人、企業或法人給付之獎助學金，惟**不得同時申領其他政府獎助學金**；同時受領政府獎助學金者，除停止本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重複受領之本獎助學金，但一次性給與或競爭性獎優獎助學金，如論文獎助、學年成績獎優或短期出國補助等，不在此限。

指導教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級：\_\_\_\_\_\_\_\_\_\_\_\_\_\_\_\_\_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修讀辦法（草案）**

104年7月17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附件六

一、修課規定：除論文及書報討論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修讀本學程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選修本院大學部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書報討論必修兩學期，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安全講習：入學時須參加本校環安中心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並通過，未通過前不得進行研究；原就讀碩士班期間已獲該講習證明者（三年內）得免除。

三、工程倫理：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須修習本校工程倫理教育課程並及格，未及格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否則不得申請學位考試；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必修課程。

四、資格考試：入學三年內須通過資格考試，否則應予退學；資格考試科目另訂。

五、產業實習：在學期間須參加學程合作企業提供之產業實習1-2年並及格，未及格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申請畢業論文口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發表論文於SCI期刊並列名第一位者，發表之期刊論文須與其博士論文有直接關係，作者須包含指導教授與與業界導師；

2. 提出專利申請並獲校內初審通過，提出之專利須與其博士論文有直接關係，所有權人須包含指導教授與與業界導師。

五、其他

1. 不得有雙重學籍；

2. 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3. 入學後一個月內須選定指導教授與業界導師，並向學程辦公室登記，繳交指導教授/業界導師確認單；

4. 畢業口試申請應於口試前三週提出；

5. 其他未訂事項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務章則規定處理。

附件七

**國立清華大學「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修讀辦法（擬修訂）**

104年7月17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擬修訂**

一、適用對象：104年度起入學之**「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適用之。

二、資格考試辦法

(一)通過期限：入學三年內必須通過資格考試，否則應予退學。

(二)學生修習本系所開3科核心課程(1.材料動力學、2.固態熱力學、3.電子顯微鏡學或X光繞射結晶學)及格，或3科核心課程平均分數達75分者,即算通過資格考試。

三、修課規定：

　　除論文及書報討論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

(一)修讀本所課程不得少於六學分。

(二)選修本系大學部課程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或二門課。

(三)碩士班已經修過研究所課程且不在碩士班畢業學分內，可申請抵免，最多可申請抵免9學分。

(四)非理工科學領域之課程，不計入畢業18學分中。如有特殊原因，可以提出申請。

(五)書報討論必修兩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書報討論必修四學期。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六)每位研究生於新生入學時須參加本校環安中心舉辦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並通過。

　　本系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本系及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提供在碩士班期間之上項研習證明者(三年內)，入學時不需再參加上項講習。

　　在未完成上項講習之前，不得開始做研究。

(七)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畢業論文口試：

 (一)論文點數：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總點數≧4；（Impact factor計點以畢業生在學期間SCI所公佈之數據為準，並請提供數據資料）。

發表之期刊論文，博士生列名在第一位者全算，第二作者為50%，第三作者為25%，以此類推。

第一作者以外之共同作者論文所佔點數，以不超過1/3為原則。

2. SCI列名期刊論文三篇以上(含)，其中一篇必須是該領域之前15%。

3. SCI期刊四篇以上(含)。

4. Impact factor 4.0以上一篇。

 若學生申請適用本條文第2,3,4項，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二)論文發表

1.發表的論文必須有系指導教授名字及學生需署名本系。

2.用以申請口試之論文需與其博士論文有直接關係。

3.至少有一篇論文是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計排名)。

(三)已通過第一外國語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測驗成績

CBT-TOEFL 測驗成績180分以上；

I BT-TOEFL 測驗成績80分以上；

托益考試成績達700(含)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通過。

2.選修本校英語課程，可選修3 字頭（含）以上之語文課程6 學分，且成績在B(75分)（含）以上。

**(四)提出專利申請並獲校內初審通過，提出之專利須與其博士論文相關。**

(五)畢業口試之申請應在口試前三週提出。

**五、產業實習**

**在學期間需參加學程合作企業提供之產業實習1-2年並及格，未及格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其他

(一)本系研究生不得有雙重學籍。

(二)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三)入學後一個月內必需選定指導教授，並向系辦公室登記，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選課須由指導教授簽名，第二學期開始，系主任不得代為簽名。

(四)其他未訂事項，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務章則規定處理。